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代码:113621
- 可转债简称:彤程转债
- 转股价格:32.6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6年,存续期间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彤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0,018万元;
-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
- (六)转股价格:32.6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可转换代码和简称
可转换代码:113621
可转债简称:彤程转债
-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收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彤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彤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 (四)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彤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彤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62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额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事宜。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彤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3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9%。

●截至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43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43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对教育培训行业意义重大。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为积极响应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配合推动教育培训行业规范化经营,为国家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出于对公司近年来已开展的业务调整布局、非学科辅导业务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同。
- 4.本次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9%。
- 6.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7.本次增持计划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9.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人民币42亿元中期票据2020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2020】MTN205号),其注册有效期为:2020年6月和2021年6月分别发行人民币12亿元和18亿元中期票据。详情请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2018年9月10日和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进一步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到账,有关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代码	1020192384
期限	2+2年
起息日	2021年7月26日
实际发行总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100000元/百元面值
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7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设”)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担保物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891,943	20.58%	11.36%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质押物为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570,500	19.95%	10.6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6日	质押物为中南建设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建设自有资金,中南建设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实,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除上述质押外,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建设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7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80823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25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0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0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77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03	是	是	是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54	是	是	是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055	是	是	是
天弘国寿养老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772	是	是	是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81	是	是	是
天弘康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7	是	是	是
天弘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4	是	是	是
天弘智选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09	是	是	是
天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2)	010068	是	是	是
天弘鑫源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2)	004878	是	是	是

-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具体转换范围请以平安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 本基金设有最短持有期,目前尚不能进行赎回,敬请投资者留意。
-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祥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184,06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115,66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82%。

(二)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1,3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882,76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张伟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前,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7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增持主体: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27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 3.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对教育培训行业意义重大。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为积极响应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配合推动教育培训行业规范化经营,为国家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出于对公司近年来已开展的业务调整布局、非学科辅导业务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同。
- 4.本次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 6.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7.本次增持计划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9.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名称	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担保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用途
中南	2,857,143	0.14%	0.07%	否	是	7月22日	11月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
城投	18,000,000	0.87%	0.47%	否	是	7月23日	3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合计	3,500,000	0.17%	0.09%	否	是	7月23日	9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合计	630,000	0.03%	0.02%	否	是	7月26日	202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合计	24,987,143	1.21%	0.06%	-	-	-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担保物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国城投	2,857,143	0.14%	1,334,396	64.78%	34.87%	0	0	0	0	0.00
中信证券	14,143,997	0.38%	0	0	0	0	0	0	0	0.00
国合汇	2,074,229	0.42%	1,334,396	64.33%	34.87%	0	0	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下以2021年7月27日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26,891,943	20.58%	11.36%	131,56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6日	407,570,500	19.95%	10.65%	112,0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建设自有资金,中南建设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实,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除上述质押外,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建设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抗洪抢险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省多地遭遇历史罕见的持续性强降雨天气,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巨大损失。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关注灾情的进展,心系灾区人民,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安徽国轩慈善基金会向河南省郑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60万元,用于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同时,公司向河南人民6000元专项资金,用于为河南省内因本次内涝灾害受困的、搭载公司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电池免费维修和更换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体现了支持河南省抗击暴雨灾情,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6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